

证券代码：836179

证券简称：国天电子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浪花路 4 号 1 栋 608 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7 月 30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锦夏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

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建华、谢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建华、谢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